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暨 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推举李胜兰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为实现公司清洁能源资源的内外互补、高效配置，优化资源综合成本，确保在客户端供应的稳定性和成本竞争力，公司适时与关联公司开展清洁能源采购等日常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暨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李胜兰

周 兵

王新路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